

離島區議會分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sup>+</sup>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sup>#</sup>	39.36 公頃	48.86 公頃	86.71 公頃	+47.35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sup>#</sup>	39.36 公頃	53.10 公頃	76.03 公頃	+36.67 公頃
中學		每40名 12至17歲 青少年設1個 全日制課室 <sup>#</sup> (由教育局按 全港估算)	371個 課室	235個 課室	375個 課室	+4個 課室
小學		每25.5名 6至11歲兒童 設1個全日制 課室 <sup>#</sup> (由教育局按 地區／學校網 估算)	583個 課室	307個 課室	587個 課室	+4個 課室
幼稚園／ 幼兒園		每1 000名 3至6歲幼童 設34個課室 <sup>#</sup>	220個 課室	190個 課室	347個 課室	+127個 課室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 5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2	3	+3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 200 000人	2	3	3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醫院	每1 000人 設5.5張病床 <sup>^</sup> (由醫院管理局 (下稱「醫管局」)按區域/ 聯網估算)	2 320張 病床	267張 病床	587張 病床	-1 733張 病床
診所／ 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 設1間	4	7	9	+5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 設100個資助 服務名額 <sup>#@</sup>	1 574個 名額	336個 名額	1 136個 名額	-438個 名額**
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 6至24歲的人士 設1間 <sup>#</sup>	4	2	6	+2
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 150 000人 設1間 <sup>#</sup> (由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 按服務範圍 估算)	2	2	5	+3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1	2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4	11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1 590個名額	205個名額	1 225個名額	-365個名額**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1 970個床位	437個床位	1 107個床位	-863個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0至6歲幼童設23個資助名額#	338個名額	193個名額	373個名額	+35個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23個資助名額#	764個名額	86個名額	556個名額	-208個名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36個資助名額 <sup>#</sup>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1 196個名額	127個名額	1 067個名額	-129個名額**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或 以上設1間 <sup>#</sup>	0	0	1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或 以上設1間 <sup>#</sup>	1	1	2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或 以上設1間標準中心 <sup>#</sup>	1	1	2	+1**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2	5	不適用
圖書館	每200 000人 設1間分區圖書館 <sup>π</sup>	2	7	8	+6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 65 000人 設1個 <sup>#</sup>	6	5	9	+3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 250 000人 設1個 <sup>#</sup>	1	1	2	+1
游泳池－ 標準池	每287 000人 設1個場館 <sup>#</sup>	1	2	2	+1

註：

離島區議會分區所涉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393,6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422,0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 #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 病床數目是由醫管局按區域估算。
-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 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
- π 小型圖書館已被計算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 設施的供應短缺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估算該設施的供應時則根據更廣泛的地域/分區作出評估。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實際的供應量將視乎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的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2026 年 3 月**